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3121

债券简称：帝尔转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尔激光”）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长李志刚、董事朱凡、赵茗，独立董事王永海、齐绍洲、吴裕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彭新波、肖峰、王莹瑛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常波、刘志波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帝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21）已于2022年2月11日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帝尔转债”距离为期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帝尔转债”转股价

格，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7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如再次触发“帝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以2025年1月2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帝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合作协议》，计划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人民币30亿元建设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主要包含固定资产投资、研发及其他经营费用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人民币10.2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决议》；
- 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